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923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执一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: 本所正式名称为“广东执一律师事务所”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, 中文名称: 广东执一律师事务所, 拼音简称: ZHIYI; 英文名称: GUANGDONG ZHIYI LAW FIRM。办公场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15B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九条: 本所按自愿组合的原则, 由下列合伙律师组成: 黄文书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896676。李东海律师, 执业证号:

14403201210034818 。 罗 艳 红 律 师 ， 执 业 证 号 ：
14403201711298332 。 陈 国 文 律 师 ， 执 业 证 号 ：
14403201410053823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条：第十条本所
由全体合伙律师共筹开办资金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
二十九条：本所合伙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和修改。如对
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
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6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